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振〔202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9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万元。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县市收到指标文件后，及时根据县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会议纪要或批复，及时将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 60%，且不低于 2022 年比例。

（四）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五）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七）支持涉农整合政策。安排给 32 个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并优先支持产业项目。

（八）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各县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1 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并录入系统，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委副书记、地区人大工委党组书记（厅长级）、副主任秦加友，
地区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族宗教事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助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弥补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十三	喀什地区	532003	498734	33269	481211	449534	31677	5158.84	29589	28647	942	19651	19001	650	425	425		102	102		1025	1025	
74	疏附县	38440	36251	2189	35290	33101	2189		2054	2054		1096	1096										
75	疏勒县	50709	49195	1514	46876	45362	1514	213.50	2632	2632		1201	1201										
76	英吉沙县	43066	42841	225	39908	39683	225		2059	2059		1099	1099										
77	莎车县	103836	95515	8321	97346	89593	7753	598.50	3979	3411	568	2343	2343								168	168	
78	叶城县	80932	74494	6438	71875	65746	6129	3401.84	4892	4892		3983	3674	309	182	182							
79	岳普湖县	23783	22469	1314	20923	19609	1314	224.00	1961	1961		779	779		120	120							
80	伽师县	56777	53118	3659	53166	49507	3659	70.00	2246	2246		1365	1365										
81	喀什库尔干县	16873	13850	3023	11443	9135	2308	385.00	2420	2046	374	3010	2669	341									
82	泽普县	18737	17185	1552	16079	14527	1552	14.00	1554	1554		981	981		123	123							
83	麦盖提县	23127	20941	2186	19838	17652	2186	171.50	1910	1910		1029	1029								350	350	
84	巴楚县	38497	37183	1314	34683	33369	1314	80.50	2052	2052		1153	1153					102	102		507	507	
85	喀什市	37226	35692	1534	33784	32250	1534		1830	1830		1612	1612										

